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tzgg/201801/8fd372cd7a0a4f999e4a8b0b1b5e2eef.shtml>)

附錄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珠橫新辦函〔2018〕6號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發布《橫琴新區行政許可目錄清單》的通知

區法院，區檢察院，區直各部門，區屬企事業單位：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加快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工作的方案的通函》（粵府辦〔2016〕137號）精神，為落實國家“互聯網+政務服務”有關要求，各地各單位要推動完成行政許可目錄的梳理和公布工作。經認真梳理，我區已完成行政事項目錄的錄入審核工作，並形成《橫琴新區行政許可目錄清單》，經區管委會同意，現予以發布。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



2018年1月4日

横琴新区行政许可目录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适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	横琴区发展改革新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999年) 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30号令) 第十条 5.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13年七部委30号令) 第十条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2	横琴区发展改革新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999年)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七、九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30号令) 第十条 5.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13年七部委30号令) 第十条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3	横琴区发展改革新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999年)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七、九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30号令) 第十条 5.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13年七部委30号令) 第十条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4	横琴区发展改革新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三条、第七、九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30号令) 第十条 4.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13年七部委30号令) 第十条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5	横琴区发展改革新局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国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8号) 第一条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国发〔2014〕33号) 第十一条 3.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 第二条、第四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粤府〔2015〕3号) 第十一条	企业
6	横琴区发展改革新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2014版〉的通知》(发改办〔2014〕111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国发〔2014〕33号) 第十一条 3. 《广东省节能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五条 4. 《广东省节能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七条 5.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序号	实施部门	适用范围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7	拱墅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1. 《外商企业投资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审批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资发〔2010〕208号) 六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节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28号) 第八部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6号)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	
8	拱墅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	1. 《外商企业投资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审批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资发〔2010〕208号) 六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节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28号) 第八部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6号)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	
9	拱墅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	1. 《外商企业投资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审批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资发〔2010〕208号) 六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节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28号) 第八部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6号)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	
10	拱墅区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审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	1.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务部发〔2012〕423号) 第十五条 2. 《国务院第六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之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管事项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行政审批项目清单的意见》(国办发〔2004〕128号) 第八部分 4. 《典当管理条例》(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11	拱墅区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审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终止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终止审批	1.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务部发〔2012〕423号) 第十五条 2. 《国务院第六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之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管事项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行政审批项目清单的意见》(国办发〔2004〕128号) 第八部分 4. 《典当管理条例》(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2	桐庐区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务部发〔2012〕423号) 第十五条 2.《国务院第六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之附件《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 3.《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之附件《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一)下放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 4.《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5号) 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13	桐庐区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个人
14	桐庐区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个人
15	桐庐区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个人
16	桐庐区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个人
17	桐庐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被纳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被纳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	1.《外商投资企业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01号) 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4年修正) 第三条 4.《国务院关于加强涉外投资管理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09号) 六 8.《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18	桐庐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被纳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被纳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	1.《外商投资企业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01号) 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4年修正) 第三条 4.《国务院关于加强涉外投资管理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09号) 六 8.《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19	桐庐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被纳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被纳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属国防科研生产计划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	1.《外商投资企业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01号) 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4年修正) 第三条 4.《国务院关于加强涉外投资管理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09号) 六 8.《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20	越秀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外商企业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商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21	越秀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外商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商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22	越秀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外商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商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23	越秀区金融事务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调整业务范围)	1. 《国务院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商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6.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8.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七条	越秀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24	越秀区金融事务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名称)	1. 《国务院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商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6.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8.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越秀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25	越秀区金融事务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修改章程)	1. 《国务院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商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6.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8.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越秀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级事项名称	本级事项名称	本级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许可对象
35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6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7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8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9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二十九条 3.《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40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6号)第十九条 2.《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3.《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企业	
41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2.《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42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2.《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人	
43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弃土弃渣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弃土弃渣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弃土弃渣审批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2.《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	
44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审批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审批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审批	1.《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第三条、第四条 2.《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企业	
45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首次办理)	1.《广东省商品房管理条例》(2014年)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七条 5.《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企业	
46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运营、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运营、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运营、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4年)第四十四条 2.《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3.《镇琴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47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2.《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103 3.《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市区范围内从事包涵、灌溉、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社会福利、娱乐、经营、居住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中排入雨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污水(液)水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
48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49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位于城市道路建设工程中管沟、杆线等设施的设置审批	位于城市道路建设工程中管沟、杆线等设施的设置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九条	位于城市道路建设设施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50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1.《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完善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9号) 第二条(九) 2.《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条 4.《非建设类土地征收《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二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七条	企业
51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新增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项目表第101项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2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广东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 第二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项目表第101项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3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广东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 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项目表第101项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4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五条、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十七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六条、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企业
55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粤府令〔2008〕24号) 第三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承辦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56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人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57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证的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58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人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59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0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1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2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3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4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务院2014年50号)》第三部分“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3项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5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6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资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7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内河船舶经营港口业务经营资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8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企业
69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堆存、过驳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	企业
70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第十二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企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子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71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1. 《交通运输部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 第十一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72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 3. 《交通运输部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 第十一条 5.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73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第1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74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和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和项目方案审批		1.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
75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和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和项目方案审批		1. 《广东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发〔1996〕457号) 第六条 3. 《广东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
76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征询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行清理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3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 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
77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行清理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3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 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	项目法人
78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02年) 第五十六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水利部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修改) 第八条、第九条	开发建设项目
79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水利厅第五号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决定》(2013年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 (三) 附件1 下列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清理目录第29项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54号修改) 第八条、第二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法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级事项名称	本级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80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4.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	农村机械、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81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批		1. 《珠江三角洲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条例》（2009年6月24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第172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 3. 《新加坡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条例》（2009年）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82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3. 《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条例》（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六条、第五条 4.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在横琴新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和个人
83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企业、个人
84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企业、个人
85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网络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网络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一条 2.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86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规模化、养殖备案生产场）		1. 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畜禽防疫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2. 《国家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4.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87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兽用疫苗许可	兽用疫苗许可（不含兽用原料药生产和兽用疫苗制剂生产）	兽用疫苗许可（不含兽用原料药生产和兽用疫苗制剂生产）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意见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全文 2.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二条	企业
88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三十五条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及标准目录（第一批）》（粤府令168号）三、省政府决定 4. 《广东省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修订）第22项、第29项	企业
89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国家旅游局关于同意广东“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粤府函〔2012〕335号）附件2、《国务院同意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4项）》第22项、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年第7号）第二十九条	企业、个人
90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粤府函〔2012〕335号）附件2、《国务院同意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4项）》第22项、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年第7号）第二十九条	企业、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91	镇亭新区建设环保局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稀、夜莺、出生、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稀、夜莺、出生、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稀、夜莺、出生、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珍稀、夜莺、出生、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1.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省政府令第75号) * (三) 森保局转管理, 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50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权限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省林业厅职能清单及一、行政许可(11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92	镇亭新区建设环保局	生态公益林资源保护	生态公益林资源保护	生态公益林资源保护	生态公益林资源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修正) 第三十一条 3.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办法》(1999年省政府令第48号) 第十九条 4.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林〔2013〕43号) 第四项 5.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粤林〔2013〕43号文件延期的通知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粤林〔2013〕43号文件延期的通知(粤林〔2016〕20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93	镇亭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批、审批	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二北)》(2009年省政府令第106号) 第335项 4.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资发〔2015〕122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资发〔2015〕122号) 5. 《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21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94	镇亭新区建设环保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木材运输证核发	1.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省政府令第75号) * (三) 森保局转管理, 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47项 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镇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161号) 下放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第46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95	镇亭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8. 《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8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96	镇亭新区建设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权限的通知》(省政府令第106号) 森保局转管理, 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23号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 第二条、第七条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97	镇亭新区建设环保局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企业
98	镇亭新区建设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权限的通知》(省政府令第106号) 森保局转管理, 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15项 第94项	事业单位、企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99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化学品处置设施、场所、场所、场所、场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化学品处置设施、场所、场所、场所			1.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 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
100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1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1.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政府【2016】119号) 附件, 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企业
102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危险废物处置许可	危险废物处置许可	危险废物处置许可	危险废物处置许可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政府【2016】119号) 附件, 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 2. 《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 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103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条 3. 《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 第二十九条 4.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4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1. 《广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8年) 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8年) 第二十九条	施工噪声产生单位
105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停止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运行许可	停止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运行许可			1. 《广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8年)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事故处理单位
106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废弃水运运输危险化学品审批	废弃水运运输危险化学品审批			1.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第十五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政府【2016】119号) 附件, 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	企事业单位
107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政府【2016】119号) 附件, 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	从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的单位
108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六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政府【2016】119号) 附件, 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	企业
109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条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政府【2016】119号) 附件, 镇江市2016年市政府管理事项下放目录	建设单位
110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
111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
112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
113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江苏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14	樟寮新区建设环保局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二批)》(粤府令172号) 三、省政府决定予以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事项 2.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15	樟寮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经营类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 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第十六条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 第三条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16	樟寮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改) 第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第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二十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和同意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单位、个人	
117	樟寮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改) 第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和同意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6.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单位、个人	
118	樟寮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改) 第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和同意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6.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单位、个人	
119	樟寮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改) 第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和同意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6.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单位、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20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申德特告知规定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121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申德特告知规定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122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申德特告知规定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123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申德特告知规定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124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产养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6号) (三) 委托授权管理, 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目录《46项》 	单位、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25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依法审批许可审批	是审批前道业审批许可审批、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渔业捕捞工具指标及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程序暂行规定》(粤海渔通[2003]349号) 第一项 4. 《广东省渔业捕捞工具指标及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程序暂行规定》(粤海渔通[2003]349号) 第二项 5. 《广东省渔业捕捞工具指标及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程序暂行规定》(粤海渔通[2003]349号)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6. 《广东省渔业捕捞工具指标及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程序暂行规定》(粤海渔通[2003]349号) 第六项	单位、个人
126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审批	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审批	围填海海域使用权审批	1.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围填海海域使用 权审批
127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审批	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审批	增建海底电缆管道审批 使用权审批	1.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单位、个人
128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审批	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审批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审批	1.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单位、个人
129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9年) 第三十条 2.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性质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国海高字[2011]225号) 二 3. 《印发广东省适用《国家海洋局无固定式海上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具体程序的通知》(粤海渔[2012]44号) 三、五、五、五	单位或个人
130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 第二十九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第二条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第三条、第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1年) 第三十六条 6.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7.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8.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131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海洋使用金属类审批	海洋使用金属类审批	海洋使用金属类审批	1.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单位或个人
132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拆建人防防空工程审批	拆建人防防空工程审批	拆建人防防空工程审批	1.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133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拆建人防防空工程审批	拆建人防防空工程审批	拆建人防防空工程审批	1.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134	穗等新区建设环保局	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 《广东省围填海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第十七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计扣除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第四条 进一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35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新建)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新建)	1.《珠海市人民防空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44号) 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2号公告,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二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條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人	
136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1.《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省府令第208号) 第十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577号) 第十五條 3.《广东省校车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條 4.《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劳动部、工商部、教育部令14号) 第三條 5.《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号) 第十一条 6.《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号) 第七條 7.《国家鼓励华侨投资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目录》(2009年国务院令512号) 附件《国务院鼓励外商投资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目录》第82項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商	
137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审批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审批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审批	1.《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号) 第十一条 2.《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号) 第七條 3.《国家鼓励华侨投资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目录》(2009年国务院令512号) 附件《国务院鼓励外商投资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置目录》第82項	法人、其他组织	
138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提供项目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提供项目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提供项目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出让管理规定》(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 第八條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出让管理规定〉办法》 第三條	依法设立并依法登记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39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建设港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港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港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负面清单目录》(省政府令214号) 第103項、第27項、第28項 2.《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办学管理办法》(2008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7号) 第二十七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 第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一條	外商投资教育机构 广东省内登记的中国教育机构 在广东省以外依法设立的中国公民为主要对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培训机构	
140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1.《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开放领域管理负面清单目录》(2011年国务院令161号) 第5項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 第三十三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 第十二條	中国教育机构	
141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3年修正) 第八條、第十一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八條 3.《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89年修正) 第八條	教育行政部门、企业、个人	
142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3年修正) 第八條、第十一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八條 3.《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89年修正) 第八條	教育行政部门、企业、个人	
143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3年修正) 第八條、第十一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八條 3.《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89年修正) 第八條	教育行政部门、企业、个人	
144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3年修正) 第八條、第十一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八條 3.《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89年修正) 第八條	教育行政部门、企业、个人	
145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條、第十一條 2.《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89年修正) 第八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85年) 第二十七條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8年) 第八條	企业、个人	
146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1986) 第八條、第十一條 2.《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89年修正) 第八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85年) 第二十七條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8年) 第八條	企业、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事项名称	本事项名称	本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47	越秀区民政局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收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第十一条 2.《广东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1991年修正) 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第二十七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八条	企业、个人	
148	越秀区民政局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收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第十一条 2.《广东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1991年修正) 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 第二十七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八条	企业、个人	
149	越秀区民政局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2009年) 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职业工种目录》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十一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八条	企业、个人	
150	越秀区民政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第十四条 2.《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第六批取消和限制教育类项目的决定》(国侨发[2012]52号) 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3.《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第六批取消和限制教育类项目的决定》(国侨发[2012]52号) 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十一条	取得审批权限在广东省设立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151	越秀区民政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2.《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第六批取消和限制教育类项目的决定》(国侨发[2012]52号) 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3.《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第六批取消和限制教育类项目的决定》(国侨发[2012]52号) 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独资的在华机构	
152	越秀区民政局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2.《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第六批取消和限制教育类项目的决定》(国侨发[2012]52号) 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3.《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第六批取消和限制教育类项目的决定》(国侨发[2012]52号) 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153	越秀区民政局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2.《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第六批取消和限制教育类项目的决定》(国侨发[2012]52号) 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3.《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第六批取消和限制教育类项目的决定》(国侨发[2012]52号) 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154	越秀区民政局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广东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7年)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155	越秀区民政局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广东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7年)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的发起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80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审批娱乐场所问题的通知》（2008年粤府令第142号）全文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4号修改）第九條 3.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问题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问题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4.《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问题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5.《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问题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6.《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问题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企业
181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第七條	企业、社会团体
182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广东省第二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2011年粤府令第181号）一、下放管理权限项目审批 批准项目38项	企业
183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文物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文物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文物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文物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條	文物保护单位
184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八條、第十四條 3.《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陆设立常驻业务代表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條、第十一條 4.《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问题的安排》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185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第八條 3.《台湾地区医师取得大陆地区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條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186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港澳台驻区内地区经贸资格认定	港澳台驻区内地区经贸资格认定	港澳台驻区内地区经贸资格认定	港澳台驻区内地区经贸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第八條 2.《台湾地区医师取得大陆地区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條	有台湾合法行医资格的台湾永久居民
187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印刷业经营资格许可办法》（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一條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印刷业管理条例》（2005年粤府令第42号） 第42項 3.《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條 4.《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粤琴新区印刷业管理委员会
188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改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2.《广东省第一批港澳白蚁害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项目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下放的出版物发行业务事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人
189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广东省第一批港澳白蚁害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项目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下放的出版物发行业务事项 2.《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條 3.《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三十五條	在粤琴新区范围内申请设立中外文书店、外文书店、书店、从书出版物的社、从书出版物的社
190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广东省第一批港澳白蚁害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项目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下放的出版物发行业务事项 2.《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三十七條	在粤琴新区范围内申请设立中外文书店、外文书店、书店、从书出版物的社、从书出版物的社
191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总署令24号） 第十條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三十五條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人
192	粤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国家电影局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91项）第684项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二十八條	企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83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接收卫星传输的情外电视频节目许可证审批	接收卫星传输的情外电视频节目许可证审批	接收卫星传输的情外电视频节目许可证审批	接收卫星传输的情外电视频节目许可证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职能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84号) 三、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23项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五十条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五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4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新证)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新证)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职能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84号) 三、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27项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5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变更)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变更)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职能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84号) 三、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27项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8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乙种)审批	1.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9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箱)设置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箱)设置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箱)设置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箱)设置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84号) 全文 2. 《广东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0年修改) 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 第四十六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189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初审)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初审)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7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9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二条	越秀区范围内从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的单位
189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7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9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二条	越秀区范围内从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的单位
200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7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9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二条	越秀区范围内从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的单位
201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领或更换)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领或更换)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7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9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二条	越秀区范围内从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的单位
202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0年修改) 第十六条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首批下放事项目录》(粤发〔2015〕1号) 附件2第2项	越秀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个人
203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出境游业务审批	经营出境游业务审批	经营出境游业务审批	经营出境游业务审批	1.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八条、第九条 2.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3.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企业
204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首批下放事项目录》(粤发〔2015〕1号) 附件2第2项 3.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区事项名称	本区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205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港澳旅行社试点 经营广东省居民赴 港澳团队旅游领队	港澳旅行社试点经营 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 旅游领队	澳门特别行政区旅行社 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 团队旅游领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九条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首批旅行社经营事项目录》（粤发改办2014号）第29项 4. 《广东省旅行社设立港澳旅行社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的通知》（粤发〔2007〕17号）全文	企业
206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港澳旅行社试点 经营广东省居民赴 港澳团队旅游领队	港澳旅行社试点经营 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 旅游领队	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社 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 团队旅游领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九条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首批旅行社经营事项目录》（粤发改办2014号）第29项 4. 《广东省旅行社设立港澳旅行社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的通知》（粤发〔2007〕17号）全文	企业
207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 关于委托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特殊学校及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的通知（粤外发〔2015〕10号）第一页 2. 《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行政许可受理单〉等七项工作规范的通知》（外专发〔2015〕173号）附件八、八、申请材料 3. 《国家外国专家局行政许可受理单》（2009年国务院令第548号）第443项 4. 《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意见》（发改办函〔2015〕65号）正文	用人单位及外国 来华专家
208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09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2. 《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令第8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10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注册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2. 《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11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注册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12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二条 2. 《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令第8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13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第三类医疗器械）变 更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号）第八十条、第十九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含零售） 企业
214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册 （第三类医疗器械）变 更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号）第八十条、第十九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0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含零售） 企业
215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册 （第三类医疗器械）变 更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号）第八十条、第十九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0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含零售） 企业
216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册 （第三类医疗器械）变 更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号）第八十条、第十九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0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含零售） 企业
217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认证变更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 国家药监局第六批批准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二 3. 广东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企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218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六条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003号) 第三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三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59号) 附件二; 5. 《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59号) 附件二。	企业
219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传统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1.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466号) 第一条 2.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466号) 第一条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六、七条 4. 《关于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166号) 第一条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六、七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户等
220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传统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1.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466号) 第一条 2.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466号) 第一条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六、七条 4. 《关于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166号) 第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21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传统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466号) 第一条 2.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466号) 第一条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六、七条 4. 《关于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166号) 第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户等
222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其他主体业态)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1.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2.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七、八条 4. 《关于调整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等。
223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其他主体业态)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1.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2.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七、八条 4. 《关于调整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等。
224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其他主体业态)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1.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2.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七、八条 4. 《关于调整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2号) 第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等。
225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其他主体业态)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1.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466号) 第一条 2.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466号) 第一条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六、七条 4. 《关于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166号) 第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户等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226	梅县新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他市场主体)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1.《关于转发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许可事项规定的通知》(深游办【2014】2号) 主要职责第二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股【2016】36号) 第四条 3.《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个人、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等。
227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
228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
229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230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231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232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 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5号) 第五条	企业
233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5号) 第五条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5号) 第五条	企业
234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5号) 第五条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5号) 第五条	企业